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

为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的监管技能，强化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根据《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黔建建字〔2023〕19号）及厅年度培训计划，决定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开展全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从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人员。

二、培训时间

第一期：2023年6月27日至6月30日，报到时间6月26日14:00时—21:00时。

第二期：2023年7月18日至7月21日，报到时间7月17

日 14:00 时—21:00 时。

第三期：2023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1 日，报到时间 8 月 7 日 14:00 时—21:00 时。

第四期：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报到时间 8 月 28 日 14:00 时—21:00 时。

三、培训方式和地点

培训方式：采取线下集中培训，培训考试合格后由省质安总站颁发培训学时证明，学时证明将作为监督人员考核依据。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食宿自理。

培训地点：贵阳和悦丽呈酒店（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 6 号）。

四、培训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质量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质量安全：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2.《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试行）》《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关于规范全省质量安全检查督查整改回复相关工作的通知》；4.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标准化；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高处作业以案说法；6.专职安全员的职责及安全监督检查要点；7.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管理。

(三) 工程消防:《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3)。

五、培训要求

(一) 高度重视。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是强化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是推进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各学员要提高政治站位,认认真真学,带着问题学,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 统筹安排。各监督机构要统筹年度工作,根据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的监督类别(质量、安全或质量安全),统一组织或分批次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参加培训人员按照报名表前来学习,原则上不得变动。

(三) 严格纪律。参加培训人员要讲政治、守规矩,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培训纪律和考场纪律。培训过程中不得无故缺旷和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应经单位书面同意。对严重违反有关纪律的,将予以通报。

(四) 报名要求。各市(州)、县(市、区)监督机构应将全年的培训人员报名表电子版(附件1)于2023年6月16日之前通过政务网直接报送省质安总站收发员,个人报名申请不予受理。质量安全监督合并的机构负责人应按质量安全综合类别报名。

(五) 考试要求。每期培训采取单人单座闭卷考试,前一期考试不合格的可以在下一期申请补考,累计2次补考不合格人员

不计入学时且监督人员资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考试合格的人员应按规定及时申请监督人员资格证书。

联系人：王敬；联系电话：13985171321。

附件：培训人员报名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2日